



医药信息篇（2020/12/21~2020/12/31）

国家级

1、[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六批）》的公示](#)

根据国家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与确定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25 号），我中心组织遴选了第三十六批参比制剂（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通过指定联系邮箱向药审中心进行反馈，为更好服务申请人，反馈意见请提供充分依据和论证材料，电子版反馈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公示期限: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邮箱:cdecbj@cde.org.cn

2、[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七批）》的公示](#)

根据国家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与确定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25 号），我中心组织遴选了第三十七批参比制剂（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通过指定联系邮箱向药审中心进行反馈，为更好服务申请人，反馈意见请提供充分依据和论证材料，电子版反馈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公示期限: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邮箱:cdecbj@cde.org.cn

3、[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控制近视进展药物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51 号）](#)



为指导控制近视进展药物的科学研发和评价，提供可供参考的技术标准，药审中心制定了《控制近视进展药物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4、[国家药监局关于废止原《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年第139号）](#)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为健全沟通交流制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于2020年12月10日发布了《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2020年第48号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原《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2018年第74公告）废止。

特此公告。

5、[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三批）的通告（2020年第88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三批）。特此通告。

6、[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四批）的通告（2020年第89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四批）。特此通告。

7、[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透皮贴剂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年第52号）](#)

为指导我国透皮贴剂化学仿制药研发，提供可参考的技术标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化学仿制药透皮贴剂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五批）的通告（2020 年第 92 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五批）。特此通告。

[附件：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五批）](#)

9、[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苯溴马隆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0 年第 150 号）](#)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苯溴马隆口服制剂说明书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苯溴马隆口服制剂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苯溴马隆口服制剂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前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9 个月内对所有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苯溴马隆口服制剂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涉及用药安全的内容变更要立即以适当方式通知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二、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苯溴马隆口服制剂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三、患者应严格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苯溴马隆口服制剂说明书修订要求](#)

10、[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注册网上申报的公告（2020 年 第 14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 号）有关要求，国家药监局已开通药品注册事项网上申报功能，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

药品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企业操作指南》（见附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fwf.nmpa.gov.cn/>）完成用户注册及药品业务应用系统授权绑定操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可在网上办理药品注册业务。



为确保药品注册申报工作平稳过渡，网上申报功能上线后相关药品注册申请人仍可继续使用原药品注册申报软件填报申请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接收原药品注册申报软件生成的报盘文件。

如发现药品注册申报功能存在使用问题，请联系：

010-88331945、010-88331909

特此公告。

11、[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药品注册网上申报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 药监综药注〔2020〕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注册网上申报的公告》（2020 年第 145 号）发布实施，明确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通药品注册网上申报功能。为便于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更好地开展工作，做好新旧系统用户衔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 号）有关要求，请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参照《药品业务应用系统省局监管用户操作指南》（见附件 1），依法依规依职责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和“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等事项业务，以“全程网办”，实现“跨省通办”。

二、已有原国产药品注册相关业务系统账号的，原账号信息已同步至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中，需使用原国产药品注册相关业务系统账号登录药品业务应用系统，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即可成功激活账号信息。

三、新开通用户账号的，请使用本省的管理员账号（见附件 2）登录药品业务应用系统，在“系统设置-用户管理”中进行账号开通及权限分配。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中的账号开通后，系统自动将账号信息同步推送至原国产药品注册相关业务系统，确保两个系统均可使用该账号办理业务。

四、账号在激活或开通后即能登录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为提高系统安全性，建议登录后及时修改账号密码。

五、为确保药品注册申报工作平稳过渡，药品注册网上申报功能上线后，原国产药品注册相关业务系统仍可继续办理相关业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接收报盘文件。

六、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010-88331945、010-88331909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12/19~2020/12/25）



国家级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启用电子票据的公告（第 394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九四号

为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要求，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启用电子票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财政电子票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开具纸质收费票据，电子票据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当事人可通过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http://pjonline.cnipa.gov.cn/>）及支付宝、微信的电子票夹小程序查询并下载电子票据。

三、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当事人办理退费等相关业务，应当使用新版请求类表格，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附件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全国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信息的公告（第 39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九五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地方专利商标业务窗口名称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0〕36号）要求，各地区积极整合优化专利商标窗口服务资源，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受理“一窗通办”。现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业务受理窗口等 27 个已实现“一窗通办”的综合性窗口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北京朝阳受理窗口等 203 个已按要求规范对外名称的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信息予以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增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窗口”专栏，对于已经公告的窗口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业务受理窗口信息表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信息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地方级

[1、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津政发〔2010〕10号），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专利奖（以下简称专利奖）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在专利创造和运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本市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第三条 参加专利奖评审的专利（以下简称参评专利），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已实施且有效的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参评专利以当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的记载为准。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奖的组织评定工作及评审结果的审核；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专利奖评审；组建评审工作组，负责专利奖申报受理、形式审查及日常工作。

第五条 参评专利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创新程度和实施效果并重，择优奖励。

第六条 专利奖设天津市专利金奖、天津市专利优秀奖和天津市专利创业奖，专利奖评选工作每两年举办一届，每届授奖总数不超过 100 项，具体授奖数根据当届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章 专利奖申报与受理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专利奖申报主体为专利权人。专利权人是单位的，须在本市注册；是自然人的，须在本市居住且已登记。专利权人为多个的，以专利奖的第一申报人为准。

（二）参评专利应当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一年以上，且保持有效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单项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三）参评专利权利稳定，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发明人（设计人）的纠纷。

（四）参评专利技术方案已经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专利奖：

（一）参评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往届专利奖的；



(二) 参评专利申报往届专利奖未获奖，且实施效果无新的实质性进展的；

(三) 专利权人严重失信的。

第九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如实提交各项材料：

(一) 天津市专利奖申报书；

(二) 参评专利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授奖后，发现申报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具备获奖条件的，由市知识产权局上报市人民政府撤销授奖并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组织推荐与受理工作：

(一) 各区、市有关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中央驻津单位等的专利管理部门负责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

(二) 各有关单位应优先组织推荐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利、对维护和扩大专利产品市场份额起到重大作用的专利、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胜诉的专利、同时向境外提出专利申请的专利、列入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专利、对社会进步具有重大意义的专利。

(三) 各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向评审工作组递交申报材料。

(四) 规定受理日期结束后，不接受任何补正材料。

第三章 专利奖评定

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

(一) 天津市专利金奖。



1.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产品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作用。外观设计专利在产品形状、图案、色彩方面设计有突出特点，具备创新程度高、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等特征。

2. 专利权人围绕参评专利拥有较多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形成较为完善的专利保护群。

3. 参评专利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或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

（二）天津市专利优秀奖。

1.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产品的关键技术专利，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明显作用。外观设计专利在产品形状、图案、色彩方面设计有明显特点，具备创新程度较高、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等特征。

2. 专利权人围绕参评专利拥有一些专利或专利申请，形成专利保护群。

3. 参评专利已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或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

（三）天津市专利创业奖。由我市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相关大赛产生。通过大赛评审，评选出技术（设计）水平高、有市场前景、可实施创业的专利项目，作为天津市专利创业奖参评项目。

第十二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1. 专利质量（25%）。对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及文本质量进行评价。

2. 技术先进性（25%）。对专利的原创性及重要性、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及专利技术的通用性进行评价。

3. 运用及保护（35%）。对专利的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进行评价。

4.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对专利的社会效益、行业影响力及政策适应性进行评价。



（二）外观设计专利。

1. 专利质量（25%）。对专利的创新性、工业适用性及文本质量进行评价。
2. 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对专利设计的独特性、艺术性、象征性及功能性进行评价。
3. 运用及保护（35%）。对专利的运用及保护措施、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进行评价。
4.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对专利的社会效益和发展前景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评审工作组对申报材料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之一或有第八条规定情况之一的，不予提交评审。

（二）专家评审。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参评专利进行专业评审组初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复评。

1. 专业评审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初评，依据申报材料的内容逐项打分，并提出获奖专利及其奖励等级的初评意见。
2. 评审工作组汇总专业评审组的初评意见后，按等级优先原则（即优先遵循专业评审组建议的奖励等级）和评分排序原则（即建议奖励等级相同的，按照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提出初评结果。
3. 评审工作组将初评结果送专家评审委员会复评。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复评，提出专利奖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三）审核。评审工作组将专利奖获奖项目建议名单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核。

第十四条 公示：

（一）市知识产权局将审核通过的专利奖获奖项目建议名单经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 公示异议期为 10 天。有异议者，应在公示异议期内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表明真实身份，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异议处理：

(一) 公示异议期满后，市知识产权局责成评审工作组对影响授奖的项目，向推荐单位下达异议处理通知书，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和处理。逾期未报送补正材料和处理意见的，取消授奖。

(二) 推荐单位接到异议处理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补正、调查、核实的书面材料及时报送评审工作组。必要时，市知识产权局可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异议处理过程中，相关推荐单位应予以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三) 异议处理工作结束后，评审工作组汇总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果，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核。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将无异议或确认异议不成立的专利奖获奖项目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专利奖获奖项目名单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知识产权局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组织表彰活动。表彰奖励所需资金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对获奖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可另行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九条 获得专利奖的专利可优先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 12 月 31 日废止，有效期 5 年。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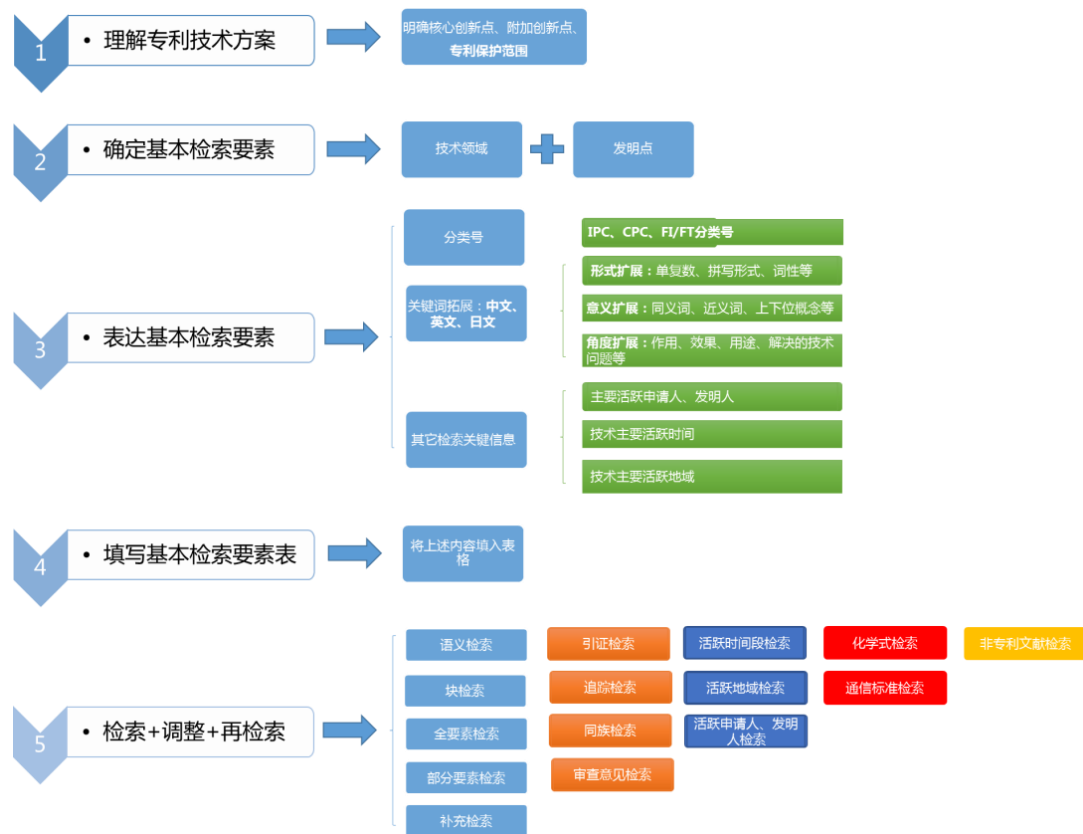
1、专利新颖性检索——基本策略指引（IPRdaily）

IPRdaily 导读：新颖性、创造性可以说是专利从业者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无论是 FTO 分析，还是专利价值评估、无效中的专利稳定性检索分析，都离不开对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价。那么新颖性、创造性的评价最基础，同时也是最核心的工作就是——新颖性检索。

本文结合笔者多年来的检索经验，对新颖性检索的基本策略（重点介绍专利文献检索）进行了整理，按照该基本策略指引去检索，基本上可以满足新颖性检索过程的完整性和可信度，希望能够对初学者起到一定的帮助。

1 新颖性检索的基本流程

新颖性检索的主要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步骤：理解专利技术方案、确定基本检索要素、表达基本检索要素、填写检索要素表、检索+调整+再检索，具体流程归纳如下图所示。



2 理解技术方案

对目标专利技术方案的理解主要通过对专利文献、审查意见通知书及答复文件进行详细阅读，确定其所属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技术效果，明确目标专利的核心创新点、附加创新点、专利的保护范围（确定专利的保护范围极其重要，这将决定检索的边界，在检索过程中要始终提醒自己专利的保护范围是什么）。对目标专利技术方案的理解是确定基本检索要素的依据。



3 确定基本检索要素

在理解目标专利技术方案的基础上，通常通过技术领域+发明点（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改进点）的方式确定基本检索要素。

4 表达基本检索要素

表达基本检索要素通常包括两个方面：关键词表达、分类号表达。

关键词

确定关键词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

a 利用目标专利中的表达方式；b 试检索看看其它专利中的表达方式；c 检索工具自带的关键词工具；d 英文关键词拓展推荐一个小工具：一本词典（<http://www.onedict.com/>），该工具给出的翻译均来自专利文献、期刊文献等，准确度较高；

此外，在检索过程中发现新的关键词，需要不断调整、补充关键词；

关键词的表达通常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a 形式扩展：单复数、拼写形式、词性等；b 意义扩展：同义词、近义词、上下位概念等；c 角度扩展：作用、效果、用途、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通常可以采用中、英、日三种语言进行关键词的表达。

分类号

分类号的表达通常采用 IPC、CPC、FI/FT 三种常用分类号的拓展，尤其是 FI/FT 的立体式分类方法，对于精准检索具有突出的优势。

确定分类号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

a 利用目标专利的分类号进行查找；b 通过精确的试检索确定准确的分类号；

c 通过相对宽泛的试检索，并对检索结果进行分类号聚类来确定准确的分类号；



d 直接查 IPC、CPC、FI/FT 分类表；

此外，在检索过程中发现新的分类号，需要不断调整、补充相关分类号；

除了关键词和分类号，在这一步还应该收集其它有利于检索的关键信息，例如：主要活跃申请人和发明人、技术主要活跃时间、技术主要活跃地域等。

5 填写基本检索要素表

这一步主要将上述信息填写到基本检索要素表中，为后续检索提供指导和参考。但基本检索要素表确定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后续一定会根据检索过程对基本检索要素表中的内容进行补充，作为后续补充检索之用。下图为基本检索要素表模板，供参考。

检索主题	↵			
一、检索要素表				
检索要素	↵	↵	↵	↵
中文关键词	↵	↵	↵	↵
英文关键词	↵	↵	↵	↵
日文关键词	↵	↵	↵	↵
IPC 分类号	↵	↵	↵	↵
CPC 分类号	↵	↵	↵	↵
FI/FT 分类号	↵	↵	↵	↵
主要活跃申请人、 发明人	↵			
主要活跃时间	↵			
主要活跃地域	↵			

6 检索+调整+再检索



创新性检索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在检索过程中不断地检索、调整、再检索，以保证检索的准确性与全面性。

常用的主要检索手段包括：语义检索、块检索、全要素检索、部分要素检索、补充检索；引证检索、追踪检索（发明人追踪、申请人追踪、研发团队追踪）、同族检索（同族专利的引证检索、审查意见检索）、审查意见检索；活跃时间段检索、活跃地域检索、活跃申请人和发明人检索等；涉及到生物医药领域还应当进行化学式检索等专项检索；涉及通信领域还应当进行通信标准协议的检索；专利文献检索没有找到合适的对比文件，还应当进行非专利文献检索，包括期刊、博硕士论文、教材、工具书、网络公开等。

有些初学者在进行实际检索的时候感受最深的可能就是觉得有点混乱，下面笔者就重点介绍创新性实际检索过程中应当遵循的一些基本流程或原则：

- a “先检准、再检全”原则；
- b 目标专利情况检索：针对目标专利进行审查意见检索、同族检索、引证检索、追踪检索，以期尽快直接找到相关性高的对比文件；
检索顺序优先级：高；
- c 语义检索：也可以先针对目标专利进行语义检索（Patentics、Incopat、智慧芽都具有语义检索功能），以期找到最相关的对比文件；
检索顺序优先级：高；
- d 常规检索流程：根据基本检索要素表中的制定好的检索块，先进行全要素检索、再进行部分要素检索；检索顺序优先级：中；
- e 遇到高相关对比文件必做的点检：检索过程中遇到相关性较高的对比文件，必做几个点检：(1) 审视其申请人、发明人、研发团队，以供后续进行追踪检索；(2) 审视其使用的关键词，以补充到基本检索要素表中；(3) 审视其使用的分类号，以补充到基本检索要素表中；(4) 审视其申请日、申请国，以供判断技术活跃时间、活跃地域；



检索顺序优先级：高；

f 遇到高相关对比文件必做的检索：检索过程中遇到相关性较高的对比文件，必须对其展开：审查意见检索、同族检索、引证检索、追踪检索、如果是一案双申的实用新型则必须对其同日申请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意见检索、同族检索、引证检索、追踪检索；

检索顺序优先级：高；

g 技术活跃时间检索：重点针对技术活跃时间段检索，在进行这部分检索时，应当适当扩大关键词、分类号的检索范围，再限定到相应时间段，这样有助于防止漏检；

检索顺序优先级：中；

h 技术活跃申请人、发明人检索：重点针对技术活跃申请人和发明人进行检索，在进行这部分检索时，应当适当扩大关键词、分类号的检索范围，如果专利量不大，甚至可以全部阅读，这样有助于防止漏检；

检索顺序优先级：中；

i 技术活跃地域检索：针对类似技术研发较多的国家或地区进行重点检索，在进行这部分检索时，应当适当扩大关键词、分类号的检索范围，这样有助于防止漏检；

检索顺序优先级：中；

j 中、英、日分库检索：根据语言优势，可以适当选择中文、英文、日文库的检索顺序；美国、欧专局数据库可优先考虑进行 CPC 分类号检索；日本数据库可优先考虑进行 FI/FT 分类号检索；

k 不限定时间原则：检索过程中通常不限定时间，这样的好处在于，如果检索到在后高相关对比文件后，可以通过引证找到在先相关对比文件；

l 区别技术特征专门检索：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后，需要再针对区别技术特征进行专门检索；



- m 全文检索原则：如果确实很难检索到，可以在全文字段中进行检索，此时可以重点利用同在算符限定、位置算符限定、申请人和/或发明人限定、技术活跃时间限定、技术活跃地域限定等方式进行降噪；
- n 补充检索：针对检索过程中补充的关键词、分类号进行补充检索；发挥自主思维进行检索；
 - 检索顺序优先级：低；
 - o 化学式检索：对于生物医药还应当进行化学式检索专项检索；
- p 通信标准协议：涉及通信领域还应当进行通信标准协议的检索，例如 3GPP、IEEE 协会等；
- q 非专利文献检索：包括期刊、博硕士论文、教材、工具书、网络公开等；期刊论文的检索也有相关的检索规则，例如中国知网，感兴趣的业内同仁可以到中国知网试一试，此处不展开探讨。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12/26~2020/12/31）

国家级

[1、专利文献馆 2021 年 1-2 月公益讲座计划：“专利审查、复审与无效程序中的证据认定”专题](#)

日期	讲座主题	教师及单位
----	------	-------



1月8日 (周五) 14:00-16:00	专利审查与证据意识 主要内容：专利审查中建立证据意识的重要 性和必要性，剖析专利审查中证据的真实性、合 法性和关联性，系统分析专利审查中的如何解读 证据。	夏鹏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 天津中心电学发明审 查部
1月15日 (周五) 14:00-16:00	公众意见程序的运用 主要内容：提请公众意见的法律依据、适用 客体、提请时机以及材料等。从申请人的需求出 发，结合相关案例讲授公众意见程序的运用和效 果。	刘永喆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通信发明审查 部
1月22日 (周五) 14:00-16:00	通信领域公知常识认定和举证 主要内容：通信领域中公知常识的认定、适 用和举证。	王桂霞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通信发明审查 部
1月29日 (周五) 14:00-16:00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证据认定规则	刘静



	<p>主要内容：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式，阐述无效程序中有关“证据”的理论知识，并结合大量真实案例展示认定规则如何运用。</p>	<p>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 理部</p>
<p>2月5日 (周五) 14:00-16:00</p>	<p>网络证据的审查与认定</p> <p>主要内容：在概述网络证据的特点、类型及使用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涉及域外网络平台、视频网络证据等典型案例，归纳总结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网络证据公开性认定的基本规则，并探讨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对于网络证据认定的意义。</p>	<p>许媛媛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 理部</p>
<p>2月26日 (周五) 14:00-16:00</p>	<p>无效程序的证明标准及其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p> <p>主要内容：通过对证明标准的理论分析，基于我国不同程序的证明标准，审视我国无效程序的证明标准，并通过涉及网络证据的典型案例阐述该标准的具体适用。</p>	<p>万琦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 理部</p>

讲座时间：14:00-16:00



讲座形式：网络课堂直播

咨询电话：010-62086805

网络课堂直播地址：<http://cnipa.gensee.com/training/site/s/37761404>

“专利文献众享(patdoc)”微信公众号发布公益讲座信息并提供专利文献服务

专利文献馆

2020 年 12 月

地方级

1、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总结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决策部署，加强专利代理诚信建设，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营造天津市良好营商环境，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专利代理诚信建设，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一是依法依规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规范发展，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印发检查通知。进一步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促进我市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科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梳理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基础上，依据本市地方性规定，形成天津市专利代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和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及时、有效。



三是加强工作协调做好检查执法。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行业检查与执法，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铁拳行动”、“蓝天行动”及天津工作实际，市知识产权局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达成共识，协同做好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执法办案工作。

四是充分发挥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机制作用。健全专利、商标代理信用档案，推进信用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有序开展本地专利、商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及时将检查结果报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和天津市网信办。对于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应归尽归、应公尽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示。

2020 年随机抽取 25 家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其中本地机构 20 家，外地在津设立分支机构 5 家。检查工作已按照通知要求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资讯

1、浅析专利申请中的“延迟审查”制度（IPRdaily）

IPRdaily 导读：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在第五部分（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第七章（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中增加了“8. 审查的顺序”一节。在该节中，除了明确“一般原则”之外，还进一步规定了“优先审查”和“延迟审查”两种特殊情形。这两种



情形恰好一快一慢：优先审查是对于满足条件的专利申请加快审查过程的程序；与之相反，延迟审查则是应申请人的请求，对发明申请和外观设计申请推迟审查的程序。

延迟审查的具体规定为：“申请人可以对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发明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但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外观设计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1 年、2 年或 3 年。延迟期限届满后，该申请将按顺序待审。必要时，专利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

总结起来，如下表所示：

事项	规定
对象	发明申请，外观设计申请
时机	发明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 外观设计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
期限	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1 年、2 年或 3 年
后续	延迟期限届满后，申请将按顺序待审
说明	尚未设立撤回、公告和异议等程序



延迟审查是早期公开请求审查制的延伸。所谓“早期公开请求审查制”，就是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之后，将申请公开，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一段时间内的任一时间请求实质审查。换言之，只有在申请已经公开且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情况下，专利局才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则被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这种审查制度被多数国家采用，因为它具有显著的优点：其一，早期公开能够使专利信息尽早公之于众。其二，规定期限内请求审查使申请人有充分的时间来考虑是否提出请求以及何时提出请求。实践中，有相当部分的专利申请在申请人基于商业前景、技术发展等方面的考虑下没有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其三，节约成本，一方面申请人不必为没有价值的申请支付审查费用，另一方面专利局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审查的工作量。【1】

不过，各国对于请求实质审查的法定期限的规定不同，大致在 2 年至 7 年之间。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也就是说，我国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法定期限是 3 年。

《专利审查指南》中新增的延迟审查，事实上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期限延长到了最多 6 年。世界各国的专利制度中，目前还没有类似的制度。有的国家例如日本，选择直接将请求审查的期限规定为 7 年【2】。《欧洲专利公约》中虽然规定了提出审查请求期限的延长，但是决定由行政委员会做出，而非由申请人提出请求【3】。我国率先引入延迟审查，是专利制度的一次重大创新，也是专利申请人的一项重大利好。

首先，延迟审查使申请人有更多的时间来确认申请的价值，考虑其保护范围，以及选择提交分案申请等。在实践中，申请人可以将请求延迟审查与分案策略相结合，从而在尽可能长的时间范围内保留提出新分案申请的机会，并且为各个申请尝试不同的争辩策略。

其次，对于具有重大改进或者拥有重要商业价值的专利申请，申请人适度利用延迟审查制度，能够实现迷惑竞争对手，使其无法及时获知最终的专利保护范围，不敢贸然研发同类产品的目的，从而获得宝贵的竞争时间，在市场上赢得更大的主动权。



再次，对于外观设计申请，延迟审查可以缩短专利公告与产品上市之间的时间差，有助于新产品对消费者产生最大程度的视觉冲击力和吸引力，并且有效避免竞争对手的仿制。

最后，在延迟审查出台之前，申请人如果希望推迟专利申请的审查进程，一般只能通过答复延期、不全面修改等方式，操作繁琐，不确定性强，而且会影响到正常的审查过程。所以，延迟审查也为申请人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然而，一项制度，无论初衷有多么好，带来多少益处，往往依然会产生一些问题。延迟审查也不能例外。

公开后却未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其技术内容即成为公有技术。而延迟审查制度无疑会延长专利技术进入公有领域的时间，减缓公有技术的积累速度。而且，对于社会公众和竞争对手而言，一项专利申请，哪怕是在公开之后，其权利范围也将变得更加难以预料。这有可能会造成“马太效应”的后果，即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小微企业的技术创新之路则愈发坎坷。久而久之，可能会对小微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的创新热情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延迟审查必然会使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临时保护期”相应地延长。由于不确定性和事后追溯的特点，临时保护期本就存在着很高的操作难度。这个期间的延长更是对人民法院和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也许是出于对不利后果的顾虑，专利局仍然保留了终止延迟审查期限，自行启动审查程序的权力。而且，选择将延迟审查作为一个选项放置在《专利审查指南》中，也是一种进退两便的过渡性探索。相信经过实践的检验，会有更详细的配套规定出台，使延迟审查更好地服务于专利制度，实现申请人的权利与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

注：

【1】 莫志成等，《发明专利的延迟审查制与“临时保护”刍议》，《海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2期

【2】 日本专利法第四十八条



【3】 《欧洲专利公约》第九十五条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专利中的“的、地、得”如何用？（智产通）

我们知道，专利文件作为一种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文件，其行文表达应是极其严谨的。因此，专利代理师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不仅应从技术角度合理限定方案保护范围，从法律角度满足专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从文法角度正确使用相应的文字和词汇等表达。

由于大部分专利代理师是理工科出身，面对“的、地、得”时，可能会无法准确把握三者之间的区别与各自的应用。今天，笔者将对“的、地、得”进行介绍，希望对各位读者有所帮助。

首先，我们从汉语语法的角度归纳一下“的、地、得”的常规用法。

“的”通常作为形容词后缀，而形容词通常用于修饰名词，故“的”通常置于名词之前，例如：“积极的效果”。

“地”通常作为副词后缀，而副词通常用于限定形容词或动词，故“地”通常置于形容词或动词之前，例如：“非常地巨大”、“慢慢地走”。

另外，副词通常位于形容词或动词之前，但在某些语境下，也可位于形容词或动词之后。如果动词或形容词位于副词之前，则需要在动词或形容词与副词之间使用“得”，例如：“走得太慢”、“大得很”。

严格来讲，上文中的“非常地”才是一个副词，或者说“非常地”整体具有副词属性。但因为汉语博大精深，通常将“非常”就视为副词，类似情况还有很多，这就导致大家可能无法准确辨别一个词汇或短语的词性，进而无法准确使用“的、地、得”。

或许有人会说，我们小时候上语文课时并没有系统地学习过这些语法知识。但是，我们在学习英语时，相关语法知识是会被提及的。

一方面，词汇表中的每个单词后面不仅有汉语释义，还会为其标注词性，例如：n. 代表名词，v. 代表动词，adj. 代表形容词，adv. 代表副词。

另一方面，各种词性的词汇的搭配使用是需要遵循如下规则的：



adj. +n. ;

adv. +adj. /adj. +adv. ;

adv. +v. /v. +adv. 。

可以看到，在这一方面，汉语和英语其实是相通的。可以说，正是英语学习中这种比较明确的规则帮助笔者去理解母语汉语中同样存在，但往往容易被“忽略”的规则。

由于汉语和英语的上述语法规则是相通的，可以结合二者对“的、地、得”的区别与应用进行理解。

笔者认为，在面对至少需要使用“的、地、得”三者之一的一个句子中，如果不确定如何使用，首先应对该句子进行合理拆分，以“的、地、得”为节点，获得多个词汇或短语，然后对各部分进行词性认定，在确定了各部分词性后，便可较为准确地应用“的、地、得”。

需要说明的是，多数情况提倡用短句形式进行专利撰写，其实也有助于对句子中各部分词性的正确理解。

下面分别对三者各自的应用进行说明。

1. “的”应该如何使用？

“的”作为三者中最常用的一个，有些人为了“偷懒”，可能全篇不做区分，全部使用“的”。

通常来讲，“的”是伴随名词出现的，主要有如下情况。

其一为 adj. +n.，也就是形容词与名词的联用，例如，上文提到的“积极的效果”。

其二为 's+n.，也就是所有格形式与名词的联用，例如，“我的意见”、“整个事件的起因”。需要注意的是，所有格这一称谓在汉语中可能不常用，但是在英语语法中却是比较基础的，笔者此处正是借用英语语法中的名词所有格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

2. “地”应该如何使用？



“地”最容易与“的”混用，主要是因为没分清以其作为后缀的词汇是形容词词性，还是副词词性。

在英语学习中，我们知道，一个形容词通常会有一个相应的副词，而二者之间通常仅存在后缀的变化，例如：形容词 particular 表示特别的，副词 particularly 表示特别地。再结合汉语来看，也就是说，对于均有修饰属性的形容词和副词，“的”作为形容词的后缀，而“地”则作为副词的后缀。

通常来讲，“地”是伴随副词出现的，主要有如下情况。

其一为 adv. +adj.，也就是副词与形容词的联用，例如，上文提到的“非常地巨大”。

其二为 adv. +v.，也就是副词与动词的联用，例如，上文提到的“慢慢地走”。

换一个角度，如果一个词汇具有修饰属性，其既有可能是形容词，也有可能是副词，此时需要确定在后相邻词汇的词性，如果在后相邻词汇为形容词或动词，则在先词汇应为副词，其后缀应为“地”。其中，在后相邻词汇是否为动词比较容易确定，在判断其是否为形容词时，则需要确定其是否具有修饰属性，或者是否已经修饰了一个名词，如果是，则判定为形容词，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结合上文所述，如果在后相邻词汇为名词，则在先词汇应为形容词，其后缀应为“的”。

3. “得”应该如何用？

“得”的使用频率相对较低。

通常来讲，“得”是伴随动词出现的，主要有如下情况。

其一为 v. +adv.，也就是动词与副词的联用，例如，上文提到的“走得太慢”。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动词后不一定是接副词，如果动词后接的是名词，则不一定使用“得”作为连接，例如，“我早饭吃的包子”。一般来讲，动词后是可以直接跟名词的，例如，“写作业”，不需要“得”。但上一例句的完整表述应为“我早饭吃的是包子”，其中，省略了系动词“是”，且“早饭”和“吃的”为倒装表述，所以并不属于 v. +adv. 的形式。

从这个例子也可以看出，由于在汉语表述中经常存在省略与倒装等情况，或多或少地会影响我们对“的、地、得”相应语法规则的应用。不过在形成正确的语感之后，这些问题基本还是可以避免的。

上文还提到 adj. +adv. 这一情况，例如，“大得很”，这也是容易出现省略与倒装的情况，使用时需要注意。

另外，对于“地”的使用，还有一种较为典型的情况有必要介绍一下。

专利中有一个常见词汇“优选地”，这个词是由“preferably”翻译而来。由于“preferably”为一个副词，故翻译成中文时的后缀为“地”。通常，该词用于引出一个优选实施例，故往往位于段首，或单独成句，在英语中的写法为“Preferably, ……”。可以看到，正是由于需要单独成句，所以才会使用副词词性的“preferably”，或者说，只有副词词性的词汇，才能如上述情况单独成句，类似的情况还有“Obviously, ……”、“Specifically, ……”和“Further, ……”等。

因此，回到中文专利中，如果是单独成短句的词汇，也应该是副词词性，后缀应为“地”，这包括“优选地，”、“具体地，”、“相应地，”、“可选地，”、“较佳地，”、“显而易见地，”和“进一步（地），”等。

当然，本文无法罗列实际行文中可能出现的所有情况，但如果掌握上文所述的基本规则和典型案例，应该还是可以帮助大家逐步对“的、地、得”进行正确应用的。

笔者认为，各位专利代理师应当注意“的、地、得”使用的这个问题。



一方面，对于部分客户，特别是要求较高的大客户，在审核专利申请文件初稿时，对文中的错别字数量是有要求的，而如果专利代理师不能正确使用高频汉字“的、地、得”，由此产生的错别字数量将有可能非常巨大，这显然与一位优秀专利代理师的标准是不匹配的。

另一方面，对于需要进行全球布局的专利申请，如果没有正确使用“的、地、得”，例如将“的”作为副词的后缀，若后续翻译完全按照直译方式进行，不仅会在英文表述中出现较为低级的语法错误，或者有可能产生歧义，甚至改变句子原有的意思，影响专利保护，这显然是不应出现在一份优秀专利文件中的问题。

显而易见地，乌龟并不比兔子跑得快，但是乌龟却非常地踏实，最终赢得了与兔子之间的较量，使“龟兔赛跑”成为了经典的故事。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 年 12 月 31 日